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高管獎勵基金預提方案以及授權本公司兩名董事組成董事小組以根據該方案釐定各高級管理人員之獎金。
6. 選舉下一屆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

7. 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各新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書，並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
8. 選舉代表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本公司監事（「監事」），並確定委任本公司下一屆的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
9. 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各新任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並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
10. 批准各新任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任內年度薪酬議案：
 - (i) 各內部執行董事有權基於彼等去年薪酬金額（含稅）獲得基本年度薪酬，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根據實際經營業績釐定年度調整比率，惟無論如何上調或下調幅度不得超過7%；
 - (ii) 各外部執行董事（經本公司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最終控制人推薦後提名）有權獲得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適用條例及措施向董事會推薦建議的年度薪酬人民幣200,000元（含稅）；
 - (iii)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年度津貼（或差旅費）人民幣100,000元（含稅）；
 - (iv) 各內部監事有權基於彼等去年薪酬金額（含稅）獲得基本年度薪酬，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根據實際經營業績釐定年度增長比率，惟無論如何上調或下調幅度不得超過7%；及
 - (v) 外部監事（經主要股東根據其實際控制人推薦並提名而當選）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適用規則及措施考核釐定。
11. 委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境內核數師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與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簽立服務協議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

作為特別決議案：

12.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在以下(c)及(d)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適用的規定、法規（在各自情況下不時作出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授與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次或多次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增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行使其配發及發行股份權力時，董事會的權力須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將發行H股數目；
 - (ii) 釐定新增H股發行價；
 - (iii) 釐定發行新增H股的開始及結束日期；
 - (i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增H股的數目（如有）；
 - (v) 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
- (b) 於根據上文(a)段行使權力後，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要約、協議及認購權（有關要約、協議及認購權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H股）；
- (c) 董事會按根據上文(a)段授予的權力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行使認購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的H股總面值（不包括任何根據公司法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將資本公積金轉為資本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
- (d) 董事會於行使根據上文(a)段授予的授權時須(i)遵守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相關地方的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規定（在各自情況下不時作出修訂）及(ii)須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相關機構批准；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情況（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十二個月；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iii)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當日；

(f) 董事會須獲有關機構批准並遵守公司法及其他適合的中國法律法規，增加本公司於行使按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授權而相應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的註冊股本；

(g)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擬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H股發行的限制下，授權董事會修訂（如認為合適和必要）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反映倘行使根據(a)段授予的權力配發和發行新增H股，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h) 授權任何兩名董事簽署必要的文件、完成必要的程序及採取必要的步驟，完成新增H股的配發、發行和上市。」

13. 批准採納分紅政策及三年期股東回報規劃（2015–2017）。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保民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國·江西省·貴溪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李保民先生、龍子平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甘成久先生、劉方雲先生及施嘉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冠周先生、涂書田先生、章衛東先生及鄧輝先生。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字），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就內資股股東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v) 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vi) 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凡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出席大會的回條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將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回條可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791-82710114）方式交回。
- (viii) 為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ix)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x) 凡符合資格獲派上述末期股息而尚未進行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xi)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少於半天。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
- (xii) 關於本公告第6及8項，擬出任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董事及監事的退任及選舉。
- (xiii) 關於本公告第13項，分紅政策及三年期股東回報規劃(2015–2017)的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一內。